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彭韬与控股股东朱蓉娟为夫妻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蓉娟、彭韬夫妇。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7月2日15时至2024年7月3日15时对彭韬持有的公司1,3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进行司法拍卖。

二、股权拍卖的结果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日15时至2024年7月3日15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彭韬持有的公司1,380万股股票进行了公开拍卖。

公司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本次拍卖结果如下：“本场已流拍，无人出价。”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拍卖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若拍卖最终举行，涉及的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4日